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00号

申请人：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40号厂房自编三层312房。

法定代表人：杜皓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晓敏，女，该单位人事。

被申请人：林子翔，男，汉族，1993年5月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申请人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林子翔关于返还借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晓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款16146.61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报价利率的4倍

支付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利息 4119.57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曾以民间借贷纠纷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子翔（即本案被申请人）支付欠款 62987.73 元及利息等；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3）粤 0105 民初 13906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审理查明载有如下内容：2022 年 4 月 7 日，杜皓明向林子翔（被告）发送欠款明细表。载明欠款构成如下：1. 向公司借支款项 45146.61 元；2. 向公司预支款项 10501.12 元，11-12 月预支工资 13500+12 月社保公积金 1927.97-11 月工资 4926.85；3. 向公司下属公司借支 1000 元，公司下属公司广东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借款；4. 代公司支付未付款项 6340 元，公司以报销的形式将款项支付到你的工资卡，你未按时支付广州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及年审费用。林子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回复：第一笔里的 45146.61 元，3 万是我当时借的没有错。但是剩下的 15146.61，是当初年会的时候您让我借支出来的款项里我还没有找到发票报销的部分。第二笔没有异议。第三笔也是没有找到发票报销的部分。具体事项是当时我去菲驰的时候，给的差旅费+以及两个过来菲驰面试的女生报销的车费（当初问过泽哥这笔钱是可以报销的）……第四笔确认过银行，当时是我自己没有解邦那

张卡，导致被自动划扣了。这笔钱我会第一时间优先偿还的等等。该判决书本院认为处载有如下内容：关于林子翔（被告）于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1月8日借支但尚未报销的款项15146.61元，及通过关联公司借支的1000元，林子翔否认系借款。对此，本院认为，借支单上明确载明了借支原因，是职工从用人单位预支款项办理业务所需，系林子翔履行职务，未及时报销冲账产生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应经仲裁前置审查，本院不予处理。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以工作名义向其单位及关联公司借支款项，尚还有16146.61元（15146.61元+1000元）未归还或提供票据报销，被申请人应当支付该些借支及利息。申请人就其主张举证了借支单、银行业务回单、记账凭证，当中内容显示被申请人以年会费用、抽奖费用等名目向申请人借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转账支付了对应款项及被申请人归还或冲抵部分借支的情况。本委认为，如上文所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查明了被申请人借支、借款的情况，并认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及通过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分别借支了15146.61元及1000元未及时报销冲账的事实，现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未到庭抗辩，亦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材料证明其已向申请人返还上述借支款项或已提供合规之票据进行报销冲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此，本委对申请人

之请求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借支款 16146.61 元。关于利息，本案为劳动争议，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没有关于用人单位可要求劳动者支付利息的规定，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利息，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借支款 16146.61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